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85号

罪犯孙阳，男，1994年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鄱阳县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（2018）闽0582刑初27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阳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终3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4月8日起至2026年4月7日止。2019年5月1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7月3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02刑更3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2021年7月30日送达，刑期至2025年9月7日止；2023年2月24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闽02刑更1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2023年2月24日送达,现刑期至2025年2月7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8.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4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2547.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596分，表扬3次、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3年2月24日至2024年5月，获考核分1962.6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6.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第一次减刑已履行罚金人民币八万元,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阳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孙阳卷宗4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